

次；以區域來看，亞洲約 240 次，是全球第 2 大，僅次於美洲。台灣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及亞熱帶，颱風及地震的的頻率很高。

- 二、發生天災時，事後救助金額遠大於事前的預防金額，民眾的生命、財產的傷害，以及基礎工程的損失，政府必須投入資金救助及災後重建。金管會研擬推動政策性天災險，即除地震保障外，再納入颱風、洪水等保障；一旦發生災害時，保險理賠可取代政府的急難救助金，災民保障更多，也減輕國家財政負擔。而政府雖早已考慮推動政策性天災險，不過台灣發生颱風、洪水的比率「遠高於地震」，保險業者認為承保颱風、洪水的風險太集中，可能根本不夠賠，承保意願低落。
- 三、據了解，國內現在僅承保地震風險，其他天災，則須投保住宅或汽機車險時，加買「天災險」才能獲得保障。不過「天災險」分類精密，例如這次超大梅雨造成水災，受災戶投保「洪水險」，還是不理賠。這顯得國內乏整合性天災風險管理，而且從投保率低的指標來看，也突顯一般民眾的天災風險管理不足，就連現行的地震保險基金，同樣有討論擴大的必要；且須提供稅賦誘因，民眾才會願意購買。
- 四、金管會副主委吳當傑表示，天災損害特性，跟其他保險不一樣，除非政府採取補助性、強制社會保險機制，否則透過天災風險機制，要取代政府救助是困難的。他以紐、澳政府的天災風險管理模式舉例，這些國家都有設立「自我保險公司」的專責機構，像是設立財政管理基金，專門給予政府資產與責任曝險保障，建議台灣應可參考，成立天災管理機構或基金，能比照現行的地震保險基金運作模式或直接併入。
- 五、台灣各縣市地形、地質、天候與當地建設差異極大，加上城、鄉貧富懸殊，未來政策性天災險如何一體適用、保險費率怎麼計算、都有待進一步評估。是綜上所述，建請相關部門應盡速將天災保險納入政府整體規劃天災風險的一環，讓民眾透過政府財政規劃，作為預防天災的工具之一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(二八九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連日豪雨，造成全台部分多處地勢低窪社區傳出淹水災情，待雨勢停歇後，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災後環境清理、消毒作業；加強災後飲用水水質抽驗工作，嚴防疫情並確保民眾身體健康，儘快恢復民眾正常作息與健康生活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到梅雨鋒面及西南氣流帶來的劇烈降雨影響，全國從南到北範圍廣闊，無論是山地偏鄉或都會市區，都有程度不同的災情傳出。好在雨勢逐漸緩和下來後，各地積水也陸續退去。但威脅還未退去，氣象局預報員王君賢指出，除受鋒面、西南氣流仍籠罩影響，又有第四號颱風「谷超」進逼，仍需嚴防豪雨成災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表示，淹水地區的民眾務必注意環境清理，積水退後清理居家環境丟棄

廢棄物時，先將易腐敗、發臭的垃圾與其他廢棄物分開堆放，以便當地環保單位優先清除；不易腐敗的廢棄家電或大型家具等如要丟棄，在不影響救災及交通的情形下，應放置於附近空地或路旁，或暫置在環保單位指定的堆放地點，以便加速復育環境整潔。

三、且為了防止災後居家或戶外積水容器，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，應儘速檢查花瓶、水缸、水塔和盆栽植物墊盤等，並將積水清除，以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，嚴防疫情。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助災後環境清理、消毒作業，讓受災鄉親能儘快回復正常生活。並因應極端氣候帶來的環境危機拿出對策，從制度面和法規面著手，讓國土有永續和足夠的能量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(二九〇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法務部過去三、四年間，追繳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的比率，分別僅 22.3% 及 16%，執行成效偏低。而部分檢察官不熟悉犯罪所得追繳的作業程序；建請法務部應加強教育訓練，積極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監察院監委調查，發現各檢察機關從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0 月底止已判決確定案件，應收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各為新台幣 4.6 億元、13.2 億元，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，實收數分別僅 1 億、2.1 億，執行率分別為 22.3% 及 16%，執行效率過低。
- 二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都有規定，法務部對於毒品、貪污等犯罪行為人的犯罪所得，應予以剝奪，讓犯罪行為人無法經由犯罪中獲利，藉此降低犯罪誘因。以往檢察官偵辦案件，偏重於起訴定罪，而沒有在事前積極查扣犯罪所得，導致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被告已經移轉財產給第三人，或者沒有財產可供執行。
- 三、就 97 年 1 月到 100 年 10 月，毒品及貪污犯罪所得回收金額未達應收金額 20% 的案件分析，其中，有 633 件是「判決確定，尚未辦理清查財產」，有 71 件是「判決確定，超過 2 年未辦理財產清查」，還有 64 件是「判決確定後，無任何財產清查或回收動作」，但是高檢署在查核時卻聲稱各地檢察署都積極辦理，未發現違失案件。
- 四、是綜上所述，顯見高檢署的稽核作業流於形式。建請法務部應加強教育訓練，研議是否訂定犯罪所得扣押及追繳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利執法人員依程序執行。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(二九一) 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鑒營建署為改善臺中市建國溝排水工程，98 年即開始在中興路巷道進行下水道涵管施工，居民配合